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教[2018] 23 号

广东药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(以下简称"教学评价")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。为使我校教学评价工作更加科学规范,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评价的对象为学校全体任课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评价在每学期第六周到第十八周之间进行。

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教学评价工作,由教学质量监控科负责实施。各学院(部)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评价,做好教学评价的宣传,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学评价,保证教学评价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每位教师的教学评价成绩由学生评价成绩(占百分之七十)和本单位教学督导评价成绩(占百分之三十)两部分组成。每个自然班参与教学评价的学生超过90%,评价结果方为有效;教学督导必须在听课以后才能对该教师进行评价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每位被评教师的成绩进行统计处理, 得出总分。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:优秀≥85;75≤良好<85; 65≤中等<75;60≤合格<65;不合格<60。

第七条 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聘任及各项评优、评奖等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(部)对评价结果为中等和合格

的教师应采取传、帮、带措施,帮助其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者,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;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,一年内不能申报晋升职称,两年内不得参与各项评奖评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《广东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(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8日